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关于聘任罗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二、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董事会聘任罗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签名）：张小南、郭元晞、彭韶兵、周友苏、左卫民

2014年3月18日